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陳登文	曹彥綸	吳文慶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李七郎代)	林晁嘉	林賢達(鄭志祥代)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張德俐代)	林榮文
趙智行	徐國彥	蔡和成
李秉孝	陳蓬芳	劉玉華
康錦鳳	許建中	李彥宏
張峻誠	賴國樑	鄧金鎮
官瑞忠(余政彥代)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孫偉哲代)	高雯琪	林育正
羅志平	陳彥材	沈秋津
楊振德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6 月 16 日第 1840 次市政會議：

- (一) 請研考會將KPI與策略地圖等資料先傳送各局處研參，亦請各機關不要等閒視之，將於下周市政會議確定本府執政的優先順序，再搭配主計處提供的人口學資料，以規劃未來4年的長期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下週市政會議提前於8時召開。105年平衡計分卡就要上線，建立績效制度較好的甲等比例可高一些，也許差異不大，但重要在於榮譽感。
- (二) 議會總質詢期間，索資部分慢慢沒有抱怨，在此感謝各局處的配合；另市長或各局處首長承諾事項可能會成為下會期議員關注焦點，如未做好，亦恐引起抱怨，請各首長務必做好管控，有允諾期限者，府級將按週追蹤，如有允諾無期限者，請相關局處列甘特圖，俾利每2個星期進行追蹤。

二、轉達 6 月 1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金湖國中預定地及潭美國小現有校地規劃報告：本案納入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限期三個月內確認提報。
- (二) 休會期間安排走訪行政區辦理行動市政會議：大同再生計畫、中正萬華復興、東區門戶計畫、士林再生計畫，請林副市長辦公室黃子維、林鶴明發言人、觀傳局及張益瞻顧問規劃安排。

三、轉達 6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 社子島開發案專案報告：有關民眾權益與訴求，請地政局主政邀請都發局等局處召開跨局處會議，於6/27說明會前提報市長室會議確認。
- (二) 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推動作業情形：
 1. 請各局處確認該局處資訊聯絡人員，名單交由資訊局建立聯絡系統，作為爾後資訊局專責聯繫窗口。
 2. 關於本府開放資料推動請資訊局召開課程及會議討論，各局處主秘及該局處資訊負責人員出席。

四、轉達林副市長指示：

- (一) 林副市長相當重視生態調查。請園藝科協助調修圓山所編列關於榮星螢火蟲復育及鳥類調查的2筆經費，以利申覆。
- (二) 林副市長要求本處向市長專案報告104年正在更新、開闢之工程及105年預定之工程計畫，訂下週處內先行開會準備。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大安森林周邊紅磚沙補強改善作業請青年所於7月初完成。
- 二、請園工隊再討論組織修編後業務分配之合理性。綜合業務股承辦事項是否可納入綠化或樹保股？另請人事室提報組織編制架構圖、人員與工作分配等細節。
- 三、秘書室汽車修護招標業務必須加快進行。
- 四、關於同仁處理路燈不亮通報案件，因應對態度欠佳而引起後續問題，請路燈隊提出具體改善方式簽報處長，也請各管理所注意，日後若是累犯將會予以懲處。
- 五、園工隊處理案件積極主動，但還請再加強即時通訊，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即速回報。若事涉國賠事項需立即拍照存證，俾利保存證據、呈現事實。
- 六、關於桑科植物地上病徵難觀察之問題，請花卉中心與專家學者討論解決辦法及仿效安全樹木評估標準分等級列管樹木或開標案主動處理。若能主動檢查、加強巡查、蒐集案例作為教材宣導分享，或可避免此類案件發生。
- 七、請園工隊確認大安區私樹修剪問題之處理流程，並請法專協助。
- 八、請青年所研議關於樹木移植部分是否要專案簽報市長。關於大安區公園改造案請青年所先索資以準備內部開會審查，再行舉辦說明會。
- 九、委外廠商的滿意度調查11月前必須完成，請圓山所掌握時程，請主秘協助。
- 十、關於士林官邸委外維護之廠商問題，請園藝所發文要求廠商改善，並由法專協助了解其行為依合約究處是否已構成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停權、扣點或損害賠償之要件。另請南港所設立關於吹葉機申請之sop。
- 十一、感謝園藝科苗圃及南區工務所對於田園城市計畫之協助，請簽辦相關人員敘獎。
- 十二、鄰里公園案請會計室和主計處了解預算分配方式，並研究區公所維護預算經常門與資本門搭配方式。爭取預算須詳細評估、儘

- 速執行，各單位可以採購法第22條第4款後續擴充提高執行率。
- 十三、關於樹保政策和標案標的部分請園工隊再和文化局積極討論、並了解日後主辦單位為本處或永續發展委員會。
- 十四、有關老樹健檢案，花卉中心可以先定案，倘爾後有需要再於執行過程中修正細節。
- 十五、請花卉中心將所制定之害蟲防治計畫創號歸檔。任何法規皆應在右上角書明簽奉核定日期與文號，俾了解制定時間、核定層級及主政單位。
- 十六、請各管理單位思考應如何做好濕地管理，之後配合預算進行。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5月18日至104年5月29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北區分隊和圓山所大幅進步，惟請北區分隊注意牌子導引之缺失。平時即應主動巡查、加強修繕，而非待通報後才被動解決問題。請品管科了解大安森林公園疑似排水管線發生裂縫之問題。

二、品管科：

案由：104年5月13、20、21、25、26日由洪專門委員率同品管科人員查核圓山所、陽明所轄管泳池，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請管理單位注意缺失改善期限。

三、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市長信箱104年4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改進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本處3大業務重點為行道樹、公園、路燈管理，平時應主動預防，而非被動等待通報。公務員應建立正確的心態：合理的要求是職責與義務；服務是我們存在的目的與價值；以客為尊則是我們的態度。機關的形象建立非一蹴可幾，而毀掉只在旦夕之間。機關內部管理機制會將個人平時表現反映在績效考核、考績獎懲。

四、工務科：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已完工未結案之34件應附上附表以利控管。按目前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要達95%似乎有困難，應儘快將實際數據提報處長。決標後開工前應即著手行政程序、辦理會勘、廠商備料、施工計畫等，事先排除障礙方能進行後續事宜。

五、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平時即應以積極的態度提供媒體訊息並與媒體互動良好，爰田園城市活動於發表會後仍需繼續關心。本處應提高發新聞稿的頻率；內容可涵括好康資訊、節能省錢方案等，而花卉中心提供之新聞稿及照片可作為各單位表率。另7月時會辦理新聞寫作、攝影及會勘技巧課程，屆時請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裁 示：花卉中心的公園APP介紹也是盡善盡美。之後請資訊室和品管科合作，評比各單位之公園APP介紹，該成績請秘書室列入績效考核項目。請相關人員參加新聞寫作、

攝影及會勘技巧課程，尤其現場負面新聞處理技巧。

肆、主席裁示：

- 一、市長指示個人績效評量之平衡計分卡明年上線，職工也包含在內，先請主秘向研考會索資，之後會將績效考核部分納入訓練課程以利個人工作定位及服務價值。
- 二、社大募款活動需要各位同仁捐贈純棉 T-shirt 或枕套，請大家踴躍響應。
- 三、請工務科要求廠商維護華山公園內雨水花園之排水系統。
- 四、請法專協助園工隊制定鼓勵企業認養要點。並請各單位在重大案件初始就先溝通，並可請法專協助解決問題。
- 五、重大案件具有一定的指標性，木柵公園即為其一，所以請承辦人員務必加強和廠商間的溝通協調。另外廠商履約情形，再請總工程司督導。
- 六、市長指出政府業務的推動關鍵在於研考。以後大研考及秘書室每月挑一個禮拜提報市長與里長座談會案件及專案進行狀況。

散會時間：下午12點35分